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鄭維恩

電話：(02) 2932-0212轉分機555

傳真：02-2932-3334

電子信箱：bv217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330017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暨配當表1份 (31183946_11330017901_1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謹請派員出席「健康促進研習班」第1期課程（班期代
碼：B00470），並轉知所屬單位依配當人數於113年4月22
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度本府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府同仁增加自身健康管理，提升健康識能，進而在
面對壓力情境時能發展出健康的因應策略，爰辦理本研
習，相關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時間：113年（以下同）4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
時30至11時30分。

(二)課程地點：本處C106大禮堂（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
21巷20號）

(三)授課對象：各機關人員。

- 三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依配當人數於4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至
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

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

教育局 1130409



AEAA113305264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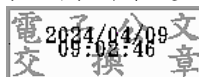
php) 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課程資訊將於開課前逕以e-mail 發送調訓通知，請人事人員惠予轉知參訓人員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報參訓。

四、本班期原則於預定實施日期內開辦，惟偶有提前或延辦情況，開班時間需配合調整，實際授課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講師等皆依調訓通知為主。

五、檢附113年「健康促進研習班」實施計畫暨配當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